

深圳市赢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的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深圳市赢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五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于2024年10月24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。会议通知已于2024年10月14日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全体监事。本次会议应参加表决监事3名，实际参加表决监事3名。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夹良军先生召集和主持，会议的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合法有效。

二、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，通过了如下决议：

1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2024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》

经监事会审议：公司董事会编制及审议公司《2024年第三季度报告》的程序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，公司《2024年第三季度报告》真实、准确、完整的反映了公司2024年第三季度的实际经营情况，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因此，全体监事一致同意公司《2024年第三季度报告》的内容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的《2024年第三季度报告》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3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。

特此公告。

深圳市赢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监事会

二〇二四年十月二十五日